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附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交投资。

●投资金额:公司拟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分别增加附属公司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和中交投资的注册资本27.22亿元、21.11亿元和19.49亿元;增资完成后,三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60亿元、60亿元和125亿元,仍为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系统分析了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交投资三家附属公司申请增资的理由,一是盈利能力和注册资本不相匹配,二是满足项目运营、投标等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三是希望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融资和授信额度,四是希望通过增资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

按照增资管理办法,从高质量发展、市场竞争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三个维度,根据已明确的外经类、经营性投资类企业的增资评价标准,公司对上述3家附属公司的增资行为进行了评价。综合评价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投资公司3家附属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增资条件。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交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附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国港湾

中国港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96P),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37.944535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林懿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春秀路9号
5. 经营范围:国内外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航道、公路、桥梁、隧道、土木、水利、市政、矿山、冶金、石化、电力、机电、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用船舶、施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海洋工程有关专业的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投资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港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12,488万元,净资产为1,848,11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011,370万元,净利润为198,261万元。

(二) 中国路桥

中国路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817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88,912.077558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卢山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1008
5.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外道路、桥梁、机场、港口、铁路、轻轨、隧道、航道、给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上述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路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37,117万元,净资产为2,101,01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783,748万元,净利润为237,100万元。

(三) 中交投资

中交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721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1,055,131.906581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李茂惠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5. 经营范围: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交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68,922万元,净资产为3,159,02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769,614万元,净利润为242,240万元。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对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和投资公司三家附属公司分别增资27.22亿元、21.11亿元和19.49亿元,增资完成后,三家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60亿元、60亿元和125亿元。上述三家附属公司均采取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需按照公司财务的有关规定,先上缴未分配利润后再转增。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对三家附属公司进行增资可以使附属公司盈利能力与注册资本相匹配,满足项目营业、投标等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提升融资和授信额度,并支持三家附属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资完成后,三家公司仍为公司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3,508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54.40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54.75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95.65亿元之后为59.1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5	项目	指	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7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8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0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东北院以及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相关配套资本金。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18%、碧水源持股51%、中国城乡持股26%、东北院持股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3,508万元。

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国资监管等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50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202501 47),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07,034.19万元,净资产为642,245.8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03,723.46万元,净利润为23,757.40万元。

(二) 东北院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70240151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5.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出口商品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413万元,净资产为23,4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96,294万元,净利润为5,271万元。

(三) 碧水源

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碧水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资本:317,051.0734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碧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38,735.79万元,净资产为2,311,160.9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25,532.05万元,净利润为143,895.4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配套资本金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三公局拟与中国城乡、东北院以及碧水源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及其下辖县、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个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改扩建。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投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三公局持股18%、中国城乡26%、东北院5%、碧水源5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各股东方按股比以资本公积方式投入项目公司。本次现金出资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508万元。

项目公司基本组建方案如下:

1. 名称: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注册资本:17,891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0.387	18%	现金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4.41	51%	现金
3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1.66	26%	现金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94.557	5%	现金
合计		17,891	100%	

(三)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公局与中国城乡、东北院、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各方按照上述比例及金额出资。

项目公司由碧水源开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局联合中国城乡、东北院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发挥中国城乡在水处理行业全产业链优势以及东北院设计优势,同步带动三公局施工相关业务,中交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及修订。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5.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6.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增加资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的分配股利基准日前不得进行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9.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6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0.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原(十四)条不适用,删除。”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原(十四)条不适用,删除。”
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八)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原(八)条不适用,删除。”
1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三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连)方”,是指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 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所称“元”,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人民币元。 新增加内容	本章程所称“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连)方”,是指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 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所称“元”,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人民币元。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	新增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4.	——	新增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5.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持股例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